

证券代码：002091

证券简称：江苏国泰

公告编号：2022-108

转债代码：127040

转债简称：国泰转债

##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3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和送达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12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名，会议由张子燕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张子燕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相同，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产生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由张子燕先生、蔡建民先生、雷敬华先生组成，张子燕先生担任召集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审计委员会：由张子燕先生、蔡建民先生、雷敬华先生组成，蔡建民先生担任召集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提名委员会：由张子燕先生、陈百俭先生、孙涛先生组成，孙涛先生担任召集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陈百俭先生、孙涛先生、雷敬华先生组成，陈百俭先

生担任召集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人员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相同。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公司联席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聘任陈晓东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相同，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聘任张斌先生为公司联席总裁，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相同，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总裁助理和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聘任金志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聘任才东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聘任杨革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聘任朱荣华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聘任王建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聘任汤建忠先生为公司总裁助理，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聘任马超先生为公司总裁助理，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聘任孙凌女士为公司总裁助理，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聘任郭利中先生为公司总裁助理，同意9票，

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聘任张文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人员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相同。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张子燕先生提名，聘任张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相同，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对于上述3至5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1)、根据各位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情况，认为各位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2)、聘任陈晓东先生为公司总裁、张斌先生为公司联席总裁，聘任金志江先生、才东升先生、杨革先生、朱荣华女士、王建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汤建忠先生、马超先生、孙凌女士、郭利中先生为公司总裁助理，聘任张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张文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陈晓东先生为公司总裁、张斌先生为公司联席总裁，聘任金志江先生、才东升先生、杨革先生、朱荣华女士、王建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汤建忠先生、马超先生、孙凌女士、郭利中先生为公司总裁助理，聘任张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张文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聘任胡燕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相同，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张子燕先生提名，聘任徐晓燕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相同，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

### 公司董事长简历

**张子燕**先生：1964年1月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国际商务师。1980年12月至1994年4月历任沙洲县外贸公司业务员，张家港市外贸公司业务员、副科长，张家港市纺织品进出口公司科长、副经理，期间1983年至1986年脱产学习。1994年4月至2004年5月历任香港钟山公司张家港部经理，香港海坤企业有限公司董事长。1995年2月至2018年2月历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丝绸进出口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苏国泰国华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期间1996年9月至2016年4月历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2016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张子燕先生现兼任江苏国泰国华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家港保税区盛泰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江苏国泰国华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家港市国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江苏国泰紫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国泰国华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国泰汉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国泰国贸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国泰国盛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国泰超威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国泰力天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国泰国绵贸易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国泰华盛实业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树培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张家港国泰超威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漫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国裕有限公司董事、苏韵国际有限公司董事、BRIVISIONPTE.LTD.董事、衢州国泰超威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海南屯泉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国泰邦特富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衢州瑞泰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监事、江苏国泰华欣贸易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张子燕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10,130,218 股，并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东张家港保税区盛泰投资有限公司 213.30 万元出资额，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东江苏国泰国华鼎投资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盛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92% 股权）8% 股权。

张子燕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张家港保税区盛泰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间接持有张家港保税区盛泰投资有限公司 213.30 万元出资额，且担任张家港保税区盛泰投资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子燕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张子燕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故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陈晓东**先生：1972 年 4 月生，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张家港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办事员、副科长；共青团张家港市委副书记；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陈晓东先生现任本公司总裁。

陈晓东先生现兼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上海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国泰亿达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昇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张家港市国泰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江苏国泰亿盛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国泰力天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国泰华泰实业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漫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国泰海外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国泰江南置业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国泰东方天地置业有限公司董事、江苏进口商品集采分销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工业园区国泰万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市国泰华庭商务酒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目前，陈晓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588,609 股，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 17,156 张，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东张家港保税区盛泰投资有限公司 97.502 万元出资额。

陈晓东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张家港保税区盛泰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间接持有张家港保税区盛泰投资有限公司 97.502 万元出资额，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晓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陈晓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故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张斌**先生：1973 年 11 月生，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国际商务师。1996 年至今历任江苏国泰国华实业有限公司业务员、科长、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期间 2011 年 9 月至 2021 年 9 月先后兼任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副总裁）及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本公司行政总裁。

张斌先生现兼任江苏国泰国华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国泰慧通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国泰慧贸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家港保税区凯利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国泰国华服装（缅甸）有限公司董事，张家港圣泰服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富华伟业有限公司董事，张家港豪鼎服装有限公司监事，睢宁国泰国华服装有限公司监事，张家港市兴泰制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董事，张家港海坤服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豪鼎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GUOHUAGLORYCOMPANYLIMITED 董事，江苏国泰汉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张家港保税区国泰智选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国泰华博进出口有

限公司董事，慧贸通（香港）企业服务有限公司董事，汶上县帝泰服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淮北国泰百特制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涟水国泰国华服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张斌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5,822,751 股，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 11,900 张，并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东张家港保税区盛泰投资有限公司 9.20 万元出资额。

张斌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张家港保税区盛泰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间接持有张家港保税区盛泰投资有限公司 9.20 万元出资额、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张斌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故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金志江先生：**1976 年 8 月生，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国际商务师。历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针棉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苏国泰华盛实业有限公司）业务员、科长、分公司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监事，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波迪曼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金志江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及副总裁。

金志江先生现兼任江苏国泰华盛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国泰力天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江苏国泰汉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国泰国贸实业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绿尚服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张家港保税区盛融贸易有限公司、江苏国泰盛大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美国吉泰斯服装有

限公司董事长、江苏国泰华盛实业（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国泰盛兴（柬埔寨）制衣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金志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3,851,219 股,并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东张家港保税区盛泰投资有限公司 4.60 万元出资额。

金志江先生与朱荣华女士为夫妻关系，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张家港保税区盛泰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间接持有张家港保税区盛泰投资有限公司 4.60 万元出资额；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金志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金志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故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才东升先生：**1971 年 8 月生，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国际商务师。1993 年至今历任张家港市服装进出口公司（后更名为江苏国泰亿达实业有限公司）业务员、科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期间 2004 年 5 月至 2016 年 4 月先后兼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监事、董事、副总经理（副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及副总裁。

才东升先生现兼任江苏国泰亿达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家港保税区华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苏国泰亿达（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国泰亿达制衣（缅甸）有限公司董事，缅甸华誉服饰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亿达通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扬州宇通服装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靖江宇通服装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泰兴市宇通服装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江苏国泰慧通贸易有限公司（原名“江苏国泰慧贸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国泰华博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江苏进口商品集采分销中心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国

泰邦特富商贸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才东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3,182,768 股，未持有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并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东张家港保税区盛泰投资有限公司 33.23 万元出资额。

才东升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张家港保税区盛泰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间接持有张家港保税区盛泰投资有限公司 33.23 万元出资额；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才东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才东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故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杨革先生：**1962 年 8 月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80 年 2 月至 1983 年 8 月历任沙洲县外贸公司业务员。1983 年 9 月至 1986 年 7 月脱产学习。1986 年 8 月至 1991 年 12 月历任张家港市对外贸易公司副科长。1992 年 1 月至 1993 年 11 月历任张家港市外贸公司五矿机械设备化工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公司（后更名为张家港市五化机进出口公司）副科长。1993 年 12 月至 1997 年 7 月历任张家港市五化机进出口公司（后更名为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泰进出口有限公司）副经理、经理。杨革先生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杨革先生现兼任江苏国泰华泰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纽澜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苏州纽澜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国泰华亿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张家港市国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张家港市国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国泰东方天地置业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杨革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东张家港保税区盛泰投资有限公司 47.67 万元出资额。

杨革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张家港保税区盛泰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间接持有张家港保税区盛泰投资有限公司 47.67 万元出资额，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革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杨革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故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朱荣华女士**：1974 年 1 月生，在职工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5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历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针棉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苏国泰华盛实业有限公司）业务员、科长、分公司经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朱荣华女士现兼任江苏国泰华盛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张家港国泰锦天服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苏国泰盛天服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泗洪锦云纺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国泰盛兴（柬埔寨）制衣有限公司董事、缅甸国泰华盛锦泰服饰有限公司董事长、缅甸国泰富驰服饰有限公司董事长、国泰华盛（缅甸）有限公司董事长、柬埔寨天时纺织有限公司的董事长、STARLIGHT UK CORPORATION LIMITED 执行董事、冠县盛天服饰有限公司监事、聊城云锦家纺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朱荣华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 1,987,239 股，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 30,000 张。

朱荣华女士与公司董事金志江先生为夫妻关系，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

控制人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张家港保税区盛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朱荣华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朱荣华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故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王建华**先生：1968 年 10 月生，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国际商务师。历任张家港市丝绸服装厂业务员；张家港市纺织品进出口公司（后更名为江苏国力天实业有限公司）业务员、科长助理、副科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裁助理。

王建华先生现兼任江苏国泰国绵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泗洪泰丰服饰有限公司监事、江苏国泰国贸实业有限公司董事、U&G (MYANMAR) FASHION COMPANY LIMITED 董事、上海优蓓特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目前，王建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3,031,987 股，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张家港保税区盛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建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王建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故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汤建忠**先生：1972年11月生，本科学历，在职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1993年7月至1998年4月历任张家港市对外贸易公司业务员、科长，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轻工工艺进出口有限公司科长。1998年5月至2017年2月任职于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玩具分公司经理、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裁助理。

汤建忠先生现兼任江苏国泰博创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亲泰儿玩具有限公司董事长、连云港亲泰儿玩具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亲泰儿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国泰博创（香港）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国泰国绵贸易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汤建忠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3,307,200股，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张家港保税区盛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汤建忠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汤建忠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故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马超**先生：1977年12月生，本科学历。2003年3月至2016年12月历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亚瑞分公司业务员、科长、分公司经理。2017年1月-2019年4月任江苏国泰亿盛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裁助理。

马超先生现兼任江苏国泰亿盛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家港保税区瑞信泰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香港利美服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晟楊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51号摄影棚服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亚宸贸

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西亿盛泰服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西亚亨服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西昌玖服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阴市亚瑞服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国泰亿盛国际（越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安义丽笙服装水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Green WinZone LLC 执行董事、万年县旭腾服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象山丽庭服饰有限公司经理、象山瑞虹服饰有限公司经理。

截至目前，马超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271,147 股，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张家港保税区盛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马超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马超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故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孙凌女士：**1984 年 12 月生，本科学历。2006 年 7 月至 2018 年 1 月历任江苏国泰国华实业有限公司业务员、副科长、分公司经理助理、分公司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8 年 2 月起至今任江苏国泰国华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孙凌女士现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孙凌女士现兼任江苏国泰国华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上海豪鼎贸易有限公司监事，砀山国泰国华服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沭阳富华服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砀山国泰亿华服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睢宁国泰国华服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家港保税区国泰智选商贸有限公司监事，张家港豪鼎服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缅甸国泰富华服装有限公司董事，香港富华伟业有限公司董事，缅甸国华伟业服装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孙凌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 703,306 股，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

际控制人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张家港保税区盛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孙凌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孙凌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故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郭利中先生：**1971 年 1 月生，大专学历。1992 年 8 月至 1998 年 9 月历任张家港对外贸易公司办公室秘书、科长助理，1998 年 10 月至 2011 年 5 月历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计划部经理助理、计划部副经理及贸易发展部经理;2004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1 年 7 月至今任江苏国泰华博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郭利中先生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郭利中先生现兼任张家港保税区顺昌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海南华阳汉达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溥邦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张家港保税区进口消费品市场有限公司董事、嘉扬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香港)董事、江苏国泰华博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郭利中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东张家港保税区盛泰投资有限公司 56.35 万元出资额。

郭利中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张家港保税区盛泰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间接持有张家港保税区盛泰投资有限公司 56.35 万元出资额；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郭利中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

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郭利中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故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 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

**张健**先生：1982年7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至今历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职员、贸易发展部经理助理、办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职工代表监事、董事。2016年12月至2018年4月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和信息化总监（公司高管）。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张健先生现兼任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张家港保税区盛泰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张家港保税区鑫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家港保税区国成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市国泰公益基金会理事长，张家港星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国泰华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昇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漫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海南屯泉贸易有限公司监事、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张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

张健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张家港保税区盛泰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现任张家港保税区盛泰投资有限公司的监事，张家港保税区盛泰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张家港保税区鑫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张家港保税区国成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现任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

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张健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故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办公电话：0512—58988273；0512—58698298

传真号码：0512—58698298

电子邮箱：zhangjian@gtig.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中路国泰大厦 29 楼

#### 公司财务总监简历

**张文明**先生：1973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历任江苏国泰华海进出口有限公司财务科职员、副科长、科长，江苏国泰华联实业有限公司财务科副科长，江苏国泰国华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江苏国泰汉帛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9 月任公司审计部门负责人。2021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张文明先生现兼任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监事、江苏国泰智造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张家港国泰国华纱线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张文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

张文明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张家港保税区盛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文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

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张文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故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 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简历

**胡燕女士**：1984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06年7月至2014年9月历任江苏国泰华盛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科员、经理助理、副经理、财务部经理。2014年10月至2020年4月任江苏国泰国华实业有限公司委派财务经理。2020年5月到2020年6月任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派财务经理。2020年7月至2021年9月任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察审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截至目前，胡燕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

胡燕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张家港保税区盛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胡燕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胡燕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徐晓燕女士**：1982年10月生，本科学历，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历任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职员、证券事务代表。2011年2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徐晓燕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 58,500 股，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张家港保税区盛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徐晓燕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徐晓燕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故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办公电话：0512-58988273

传真号码：0512-58698298

电子邮箱：[xxy@gtig.com](mailto:xxy@gtig.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中路 15 号国泰大厦 31 楼